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OF CHINA

中国·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楼

电话：86-591-87563807 / 87563808 / 87563809

传真：86-591-87530756 邮编：350001

网址：www.junli100.com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楼

邮政编码 ZIP: 350001

电话 TEL: +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86-591-87530756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8〕闽君非字第 005-27 号

致：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江日华律师和林晖律师，担任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发行人	是指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主体，在有限公司阶段其名称为“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其名称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台基公司	是指	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台基股份	均指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结算公司	是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仪元公司	是指	襄樊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是指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是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是指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852号《关于同意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并经2008年7月29日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是指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上市公告书》	是指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上市保荐书》	是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4签署的《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金元证券	是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均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和林晖律师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第12号编报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 已经得到发行人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 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 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 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 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 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 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等内容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无副本, 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9年7月26日, 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

1、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并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以及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承销方式等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125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3、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生效实施。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此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二) 2009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62号), 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历经台基公司和台基股份两个历史阶段：2004年1月2日台基公司注册成立；2008年8月8日台基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台基公司成立之日起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8年7月14日颁发的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合法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8月8日签发的注册号为420600400000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2006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62号），以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等资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等资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92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00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92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34%, 超过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22,954 人, 超过 200 人,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审字 H-023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锁定暨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2009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仪元公司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转让的承诺书》, 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具体落实并执行本公司相关股东(以下简称‘该等股东’)作出的关于所持本公司股权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事项, 包括: (一) 如实并及时申报该等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其变动情况; (二)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该等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四)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该等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三)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该等股东每年转让本公司的股

权不超过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权总数的 25%；（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该等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邢雁先生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转让的承诺》，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一）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二）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三）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四）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非控股股东的承诺

2009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富华远东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运资产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州实盛投资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所持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持有新仪元公司股权的董事颜家圣、刘晓珊、陈崇林和吴拥军先生，监事林庆发和徐遵立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康进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转让的承诺》，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新仪元公司的股权。

“二、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一）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二）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三）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四）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有富华远东公司股权的董事王立典和黄兆辉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转让的承诺》，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富华远东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一）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二）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三）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四）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独立董事肖向锋、林钟高、余岳辉和贾华芳，以及监事张永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转让的承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一、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二、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三、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四、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非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5.1.5 条和第 5.1.6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验字 H-0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 万股所募集的资金已足额缴纳。

（二）根据发行人与结算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及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的全部股票已在结算公司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

（三）根据《上市保荐书》和《上市公告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金元证券保荐，金元证券已出具《上市保荐书》，保荐发行人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元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之规定。

（四）根据《上市保荐书》和《上市公告书》，金元证券已指定陈绵飞和王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二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

（五）根据《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仪元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邢雁先生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六）根据《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发行人在申请本次上市时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

（七）根据《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专此法律意见！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 壮



经办律师：

江日华

林 晖

二〇一〇年 一月十四日